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乘客延误损失 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条款扩展承保下列原因导致持民用航班机票的第三者延误出行而误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运行调度问题；
- （二）被保险人车辆、设备发生机械故障；
- （三）被保险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错误或事故。

**第三条** 如第三者因第二条列明原因导致延误，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作为乘客的第三者所持航班机票、个人身份证以及航空公司或航空代理机构出示的相关证明材料。航班机票可退票或改签的，保险人对退票或改签费用进行赔偿；延误航班不可退票也不可改签的，保险人按照票面实际价值予以赔偿（扣除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每位受害乘客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